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力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2019年1月25日，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1月24日）收盘价格为11.18元/股，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12月25日）收盘价格为11.77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.01%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.SZ）累计涨幅为1.02%，化学行业指数（代码：H30053.CSI）累计涨幅为2.62%。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8.12.25)	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19.1.24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 (300174.SZ)	11.77 元/股	11.18 元/股	-5.01%
创业板综合指数 (399102.SZ)	1,546.87	1,562.66	1.02%
化学行业指数 (H30053.CSI)	1,667.15	1,710.76	2.62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	-6.03%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	-7.63%	
同时剔除大盘因素、同行业板块 因素后的涨跌幅		-8.65%	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.SZ）、化学行业指数（代码：H30053.CSI）

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